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 建議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1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如確實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將涉及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款項。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宣派及批准根據細則第136條及第137條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會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在上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特別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該日期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確定有權獲派特別股息人士名單的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目前概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特別股息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

### 建議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1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如確實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將涉及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款項。待下文「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預計將根據細則第136條及第137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於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貸方的款額分別為約92,753,000港元及約72,565,000港元。派付特別股息後，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貸方的餘額將分別為約零港元及約45,318,000港元。

### 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宣派及批准根據細則第136條及第137條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會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在上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特別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該日期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確定有權獲派特別股息人士名單的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 **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以回饋股東，董事會認為藉分派特別股息作為對股東支持的回報及肯定屬恰當之舉。

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牽涉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牽涉削減股份面值或改變股份的交易安排。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現金流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的現金流，足以派付特別股息。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宣派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派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如欲符合獲派建議中的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份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目前概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以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特別股息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
「本公司」	指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瀚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留溢利」	指	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該日列於貸方的款額為約92,753,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該日列於貸方的款額為約72,565,000港元。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所建議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0.15港元

承董事會命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浩源

香港，2014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錦才先生、張憲林博士及田耕熹博士。